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恩股份")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:00 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 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、 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,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6人,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6人。公 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支持子公司的日常业务运营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青 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,同意公司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为国恩股份子公司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、青 岛国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,借款利率不高于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,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,借款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 日起十二个月,子公司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提前归还。

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 证券报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详见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.

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